

中共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

浙广学党〔2021〕8号



中共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 关于同意成立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 校友总会（筹）的批复

校友总会（筹）办公室：

你部门于2021年2月28日递交的《关于成立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校友总会（筹）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校友总会（筹）已具备社会团体的工作职能，特予批准成立。

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校友总会（筹）成立后，要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按照报批核准的《广厦大学校友总会章程（草案）》开展工作，加强校友间、校友与母校、母校和社会各界之间的联系，争取广大校友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创

建“浙江样版”工作的支持，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，为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。接受社团管理机关的依法管理和业务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，实行民主办会，逐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重大活动应向社团管理机关报告。

中共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16日

